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浙交办〔2015〕116号

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台州、舟山港航（务）局，厅管厅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厅制定并随文印发《2015年全省交通运输

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

2015 年全省交通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推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2015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为促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主要内容

(一) 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集中宣讲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厅(局)长与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活动,省厅领导与厅管厅属各单位负责人,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厅质监局领导分别与本行业领域至少十家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及

行业管理机构领导与本辖区、本行业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开展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企业负责人心中。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网评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闻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宣讲，营造浓厚氛围。

（二）扎实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在电视、报刊开设访谈栏目、发表文章、发布“双微”（微博、微信），开展广场咨询和网络在线咨询集中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剖析问题和教训，展示安全生产规律。要积极宣传安监部门“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和交通运输部门“12328”举报电话，使举报电话能家喻户晓。

（三）全面开展营运大客车司机“安全宣誓”活动。各客运企业要结合自身特点，制订以“五不、一确保”（在驾驶过程中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生命安全）为重点内容的客运驾驶员宣誓誓言，组织全体客运驾驶员举办一次宣誓活动，宣誓活动要逐步推广至新驾驶员上岗前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进一步提升司机和乘客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行驶。

(四) 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和征集展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广泛调动社会各种资源尤其是专业创作机构，积极主动参与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安全生产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书画、摄影作品以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好新闻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感染力的安全文化精品力作。

(五) 推动企业风险公告活动。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要求，指导辖区内和所属企业设置企业风险公告栏，大力推广安全风险描述、安全操作要点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岗位安全知识，营造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六) 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积极组织知识竞赛、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安康杯”竞赛、“青安岗在行动”、“道路运输平安年”等具有交通运输行业特色的传统活动，发挥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示范带头作用。

三、积极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2015年“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安全生产领域暗查暗访工作安排，建立“安全生产万里行”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现全覆盖、全省行、常年行，切实发挥

万里行宣传、采访和督导“三位一体”作用，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一）开展“六打六治”专题行。各地要围绕道路旅客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工程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暗查暗访，检查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安全生产重点，积极“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予以曝光、整治。

（二）开展安全责任专题行。各地区要选取安全生产关键地区和重点企业，邀请主流媒体，采访报道交通运输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安全管理力量、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安全责任不落实和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企业。

（三）开展安全素质专题行。各地区要选取本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抽查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岗位风险辨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知识和技能，曝光问题，剖析原因，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技能。

（四）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地区要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等行业领域隐患治理攻坚战，采用“四不两直”形

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对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曝光，跟踪推动整改落实。

（五）开展应急救援专题行。各地区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针对企业的应急救援演练，广泛开展政企联动的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继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检查工作。按照省厅“安全规范年”、“道路运输平安年”等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好本辖区行业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和检查工作。省厅将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同时，组织对口安全检查，具体如下：

（一）检查内容：重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安全监督工作情况；检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开展情况；“三防”的各项准备工作及部署等情况。

（二）检查形式：以市地为单位，进行交叉对口检查。杭州和衢州对查；宁波和温州对查；绍兴和丽水对查；嘉兴和舟山对查；湖州和义乌对查；金华与台州对查。嘉兴、台州、舟山港航（务）局分别并入嘉兴、台州、舟山交通运输局检查组。

（三）检查时间：6月1日至7月15日。

（四）检查要求：各市交通局（委）要委派分管领导带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每组成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和企业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6名；每个组要现场抽查县（市、区）交通局、行业管理机构、客运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客运站（场）、交通工程、治超点、国（省）道、大型桥梁、隧道、港口码头、渡口、驾培机构、维修检测等每项至少一家；各组要认真检查，检查时间不少于2天；检查情况请于6月30日前通过内网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省厅安办。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认真部署动员，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要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1至2次“安全生产月”或“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掌握活动动态并及时向省厅安办报送工作信息。要层层开展检查督导，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各单位要把中央关于反“四风”、转作风要求贯穿到“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全

过程，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使“安全生产月”真正成为宣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月、安全法治宣传月、事故警示教育月、安全知识传播月和安全预案演练月，使“安全生产万里行”成为常年行、全省行、暗查行和攻坚克难行，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层层制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宣传方案，把握正确宣传导向，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行业媒体的深度挖掘作用、新兴媒体的快速渗透作用，形成广电媒体、纸质媒体以及新媒体并重的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浓厚社会氛围。

请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台州、舟山港航（务）局、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厅质监局、省机场局于5月30日和7月5日前分别将2015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活动期间的视频、照片资料等资料通过OA报送厅安办。联系人：金晓波，0571-87805691。

抄送：省安委办，省交通集团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印发
